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826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粘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7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粘石龍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粘石龍無視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將導致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竟飲用酒類，並於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1毫克之情形下，貿然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上路，有害公眾用路安全，行為甚屬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無公共危險前科之素行，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建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明俊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710號

被　　告　粘石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粘石龍於民國115年8月6日11時前某時許，在彰化縣○○鄉○○街000○000號住處及某址之市場飲用酒類後，仍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上路。嗣於115年8月6日11時許，行經彰化縣○○鄉○○街000○00號前，因不勝酒力而自摔，經警據報到場處理，粘石龍拒絕配合盤查而騎乘上開電動輔助自行車離去，經警上前攔下，並於同日12時40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1.1毫克。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被告粘石龍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

（三）員警職務報告、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圖照片、現場照片、密錄器擷圖照片、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檢　察　官　朱健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書　記　官　張茜瑀